

广铁文	1547
1996	31
32	10

铁道部文件

铁机〔1996〕72号

关于发布《铁路机车回送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广铁（集团）公司，建筑、工程、工业、物资总公司，地方铁路协会：

根据铁路运输生产的需要，为加快机车回送，现将《铁路机车回送办法》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执行。

附件1：全路蒸汽机车回送补给设备网络图

2：回送机车拍发电报格式要求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

铁路机车回送办法

为加快机车回送，提高机车运用效率，满足运输需要，特制定铁路机车回送办法。

第1条 铁路机车回送方式有：单机、专列、有火附挂、无火托运。

第2条 铁路局〔含广铁（集团）公司，下同〕所属蒸汽、内燃机车采用有火附挂直通（直达）货物列车回送。

第3条 铁路局所属电力机车在回送全程均为电气化区段时，应采用有火附挂直通（直达）货物列车回送。回送全程不全是电气化区段时应采用无火托运方式回送。

第4条 新造或厂修的蒸汽、内燃机车出厂时，全部按有火附挂方式回送。入厂的蒸汽、内燃机车除事故车和返厂修车外，必须达到运用状态，按有火附挂方式回送。

第5条 铁路局间调拨的蒸汽、内燃机车均按有火附挂方式回送。铁路局管内的调拨和出、入厂的机车回送方式由铁路局制定。

第6条 铁路局所属蒸汽、内燃、电力机车不能采用有火附挂回送的机车均按无火托运方式回送，并向车站办理

无火免费托运手续。

第7条 非铁路局所属的路内工程局、厂矿企业的机车需跨局回送时，原则上采用无火托运方式回送。由于工程局、合资铁路临管运营、分流运输急需机车等特殊情况，根据部令的要求可采用有火附挂直通（直达）货物列车加速回送。非铁路局所属的路内工程局、厂矿企业的机车在铁路局管内回送时，由机车所属单位与铁路局商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回送办法。

第8条 路外单位机车需要跨局回送时，一律按无火托运方式回送。在铁路局管内回送时，由机车所属单位与铁路局商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回送办法。

第9条 有火附挂的机车在回送前，应由机车工厂或机车所属单位拍发电报，电告途经的铁路局总调度室、机车调度，铁路分局（含总公司，下同）调度所、机车调度。无火托运的机车在回送前应按《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并拍发电报告知途经的铁路局总调度室、机车调度，铁路分局调度所、机车调度。各级调度应及时安排编挂计划，加速无火托运机车的回送进度，不得扣压。

第10条 沿途铁路分局调度所机车调度，接到有火附挂回送机车的电报后应及时安排按区段回送的计划，并与

相邻分局调度所加强联系，共同掌握。各铁路局、分局行车调度、机车调度应随时掌握回送机车的动态，并在日班计划及机车周转图中作出明显的标示。各级机车调度应建立登记及汇报制度。登记的内容包括：机车所属段别及型号；始发地和终到地；到达管内各地的日期、车次、时间；计划挂走的日期、车次；实际挂走的日期、车次、时间及计划未兑现的原因。铁路局机调每天 16 点前向铁道部机调汇报跨局机车在本局管内的回送动态。

第 11 条 回送机车受阻时，回送机车乘务员及时向所在分局行调和机调汇报。在一地滞留时间超过 24 小时以上时，回送机车乘务员凭回送电报及工作证电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电报后，要及时安排回送。

第 12 条 回送机车乘务员有权借用车站运转室、站调、机务（折返）段调度室的电话设备，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请示、汇报机车回送情况。

第 13 条 铁路局所属的机车回送时至少配备两班机车乘务员，以保证回送速度；沿途机务段（折返段）机车乘务员公寓负责安排回送机车乘务员的住宿及叫班，住宿费用按有关规定办理。铁路局、铁路分局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回送机车乘务员管理办法。

第 14 条 有火附挂回送机车在中途入机务(折返)段, 应根据需要进行整备作业, 所补充的燃料、油脂、冷却水, 凭回送机车乘务员签认的回送清单, 段间进行清算, 不得拖延拨付或拒付。回送机车在机务(折返)段的停留时间, 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4 小时, 并自行看火和打温。

第 15 条 有火附挂机车在中途出、入机务段时, 机车乘务员应到机务段机车调度室办理出、退勤手续, 报告机车状态。如出、入段需要带道时, 分局机调应提前布置, 所在段应及时派带道人员。

第 16 条 回送机车在途中发生故障需要修理时, 机车乘务员应及时向所在分局行调、机调和邻近机务段机调报告, 机务段应认真进行检查修理, 修理费用凭回送机车乘务员签认的修理项目清单由两段或厂、段间进行清算。修复确有困难的, 所在机务(折返)段应及时向分局机调汇报; 回送机车乘务员与机车厂或所属机务段取得联系, 协商解决办法。若有火附挂回送需转为无火托运时, 由所在地机务段报请所属铁路分局机调同意后, 负责办理无火托运回送手续, 重新拍发电报。

第 17 条 新造或检修出厂的内燃机车除按电报指定上油数量外应上满燃油, 机车必须达到运用状态。出厂时

的机车燃油及随车携带的各种油脂，其费用不包含在机车购置费中，由工厂与所属机务段进行清算。

第 18 条 铁路局所属单位以外无火托运的机车回送一律按收费办理。办理无火托运的机车发运单位应填写“回送机车状态书”和“回送机车请求书”（运规附件六），由驻厂、段的机车验收室主任签认或由所属单位委托邻近机务段有关技术人员按回送机车技术要求协助检查机车技术状态，确认良好后，签署证明文件。由所属单位向车站办理托运手续。

机车回送状态书由回送人员携带交到达单位，并在司机室外揭挂发送年、月、日及到达处所、机车重量和限制速度的标牌。

第 19 条 铁路局所属的救援用轨道起重机及机车上煤用轨道起重机随列车回送时，必须由机务段（承修厂）负责技术检查，填写轨道起重机回送状态鉴定书（运规附件七）向车站免费办理回送手续（回送要求如附件八）。为确保行车安全，回送轨道起重机一律挂于列车中部或后部（守车前）。

铁路局管内机车上煤用轨道起重机的回送办法由铁路局制定。

第 20 条 有火附挂回送机车,除受桥梁限制必须实行隔离的区段外,应挂于本务机车的次位,每列不得超过 2 台。专列回送每列不得超过 5 台。走行部及制动机等严重破损机车禁止随列车跨铁路局回送,在铁路局管内回送时,其办法由铁路局制定。20‰以上的高坡区段,禁止办理机车专列回送。

第 21 条 无火托运的机车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整備:

(一) 蒸汽机车无火托运时

1. 卸下摇连杆、偏心杆及结合杆,十字头推至前方绑牢,固定合并杆、月牙板(轴油压油机传动杆装在月牙板上的机车不卸偏心杆,可卸除该侧半径杆,调整好轴油压油机各轴冲杆开度,关闭其他冲杆及汽缸油各冲杆)。

2. 主曲拐销及滑板涂软油,并加防护木条。

3. 卸下存煤,排净锅炉、水箱及各管系存水,清扫水箱内部。

4. 关闭重联塞门,自动制动机手柄固定于运转位,开放无火装置塞门,分配阀安全阀调整为 200kpa,闸缸鞣鞣行程调整到标准的最大值。

(二) 内燃、电力机车无火回送时

1. 电传动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的牵引电动机电刷全

部拔掉，拆除动轴轴箱测速发电机的机械联接；液力传动内燃机车应拆除与动轮联接的万向轴。

2. 按不同类型机车制动机无火回送要求，切断制动阀与列车管的通路，开放无火装置塞门，闸缸鞴行程调整到标准的最大值，分配阀安全阀调整到 150—200kpa。克诺尔型制动机手柄置于锁闭位，开放非常阀。

3. 内燃机车排净柴油机的冷却水和润滑油，冬季注意防冻。

第 22 条 旅客列车不得附挂回送机车。但在内燃、电力机车担任客运任务的区段，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在本段担当牵引任务的区段内随旅客列车附挂回送：

(一) 因担当旅客列车本务机车临时发生故障，又无内燃或电力机车顶替，需另派机车接运时，可随旅客列车附挂，实行多机牵引。有重联线的必须联挂好。

(二) 机车在外段发生故障，但走行部和制动装置良好，急需返段修理时，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挂于特快以外的其它旅客列车机车次位回送。

第 23 条 蒸汽或内燃机车在电气化区段回送时，由所属机务段对机车乘务员进行电气化区段安全技术作业规定的教育和考核，签发合格证。电气化区段的各机务段调度

室在回送机车乘务员出勤时，要进行认真检查，传达安全注意事项。没有合格证的一律不准放行。

第 24 条 各类型机车办理单机、专列、有火附挂、无火托运回送时，在填写“回送机车请求书”的限制速度及理由一栏时，如不要求限速或能满足列车及线路运行速度的要求时，要填写“不限”字样。

第 25 条 为保证蒸汽机车回送的需要，铁道部制定了蒸汽机车出入厂回送所需要煤、水补给设备网络图（见附件 1，可简称“蒸机回送图”），请各铁路局、设计院、工程局等有关单位在 5 年之内暂保留图定设备。

对执行“蒸机回送图”要求如下：

（一）入厂原则：哈尔滨、沈阳铁路局入牡丹江厂；北京、呼和、郑州、济南、兰州铁路局入洛阳厂；上海、柳州、成都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入柳州厂。

（二）为确保蒸汽机车补煤、水设备充分发挥作用及不发生因无补给煤、水设备影响回送，各级调度应严格按以下径路回送。

1. 沈阳铁路局所有蒸汽机车汇合于哈大线经苏家屯、四平、长春、哈尔滨后经梅河口、吉林、图们、鹿道入牡丹江厂。

2. 北京铁路局西部汇合于同蒲线经孟塬至陇海线入洛阳厂；东部汇合于京广线经郑州北至陇海线入洛阳厂。

3. 呼和浩特铁路局蒸汽机车汇合于京包线经同蒲线至陇海线入洛阳厂。

4. 济南铁路局蒸汽机车汇合于津沪线经徐州北至陇海线入洛阳厂。

5. 上海铁路局津沪、沪杭线的蒸汽机车汇合于浙赣线，出醴陵口经株洲、衡阳至湘桂线入柳州厂。

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韶关以北经衡阳至湘桂线入柳州厂；南路经茂名、黎塘至湘桂线入柳州厂。

7. 成都铁路局采用埋火回送方式。

8. 兰州铁路局蒸汽机车汇合于天兰线经宝鸡、西安入洛阳厂。

9. 大修厂所在地的铁路局及局管内中修回送经路由铁路局自定。

（三）所有蒸汽机车回送涉及到必须保留煤、水补给设备均指机务段或机务折返段内的煤、水补给设备。回送图中规定必须保留煤、水补给设备的机务段或折返段在本单位蒸汽机车下马后，仍要建立相应的保养制度，配人管理（专、兼职），确保补给设备完整和使用良好，以满足回送

机车的补给需要。

(四) 2000 年以前必须保留煤、水设备的机务段或折返段：

1. 哈尔滨铁路局：

绥佳线：佳木斯、南岔、绥化；

滨洲线：免渡河、三间房、安达；

滨绥线：哈尔滨、一面坡、牡丹江；

牡佳线：勃力。

2. 沈阳铁路局：

哈大线：苏家屯、四平、长春；

沈山线：锦州；

四梅线：梅河口；

长图、牡图线：吉林。

3. 北京铁路局：

京山线：南仓、古冶（水），丰西；

津浦线：沧州（水），德州；

京广线：石家庄南；

京包线：朔县、太原北、介休、临汾，运城（水）。

4. 呼和浩特铁路局：

京包线：包头西、呼和浩特；

包兰线：临河。

5. 郑州铁路局：

京广线：安阳、郑州北；

陇海线：宝鸡（水），西安东、三门峡西、洛阳东、孟
塬、商丘；

焦枝线：宝丰、襄北、紫荆岭；

汉丹线：随州。

6. 济南铁路局：

胶济线：淄博；

津浦线：兖州、徐州北。

7. 上海铁路局：

津浦线：蚌埠东、南京东；

沪宁线：南翔；

沪杭线：杭州；

皖赣线：芜湖、绩溪、景德镇；

浙赣线：金华、鹰潭、向西、萍乡；

鹰厦线：来舟。

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京广线：株洲北、衡阳北、韶关、郴州；

湘桂线：冷水滩。

9. 柳州铁路局：

湘桂线：柳州、桂林；

黎湛线：玉林。

10. 兰州铁路局：

陇海线：天水、兰州西；

兰新线：张掖，打柴沟（水）；

包兰线：银川、干塘。

注：未注明“水”字样的都保留煤、水补给设备。

（五）现行及将来蒸汽机车大修入哪个厂均按铁道部年厂修分配计划办理。

（六）自执行“蒸机回送图”起，各单位在任何改扩建工程中均应考虑近远期过渡时期的需要，如必须原地改建，应确保蒸汽机车煤、水补给，除此以外均不许拆除、废止图定煤、水补给设备。

第26条 内燃、电力机车回送时应根据经路简捷和尽量不干扰正常运输的原则进行回送，除特殊情况外，按下述规定的径路回送。

1. 京哈线：长春（长春北）、沈阳西（苏家屯）、锦州、山海关、丰台西。

2. 京沪线：南仓、济南西、徐州北、南京东、南翔。

3. 京广线：丰台西、石家庄、郑州北、武昌南（上行）、江岸西（下行）、株洲北、衡阳北、广州北。

4. 京包线：丰台（丰台西）、大同西、集宁南、包头西。

5. 包兰线：包头西、石嘴山、中卫、兰州西。

6. 同蒲线：大同西、太原北、侯马北。

7. 陇海线：兰州西、宝鸡东、洛阳东、郑州北、徐州北。

8. 焦柳线：洛阳、襄樊北、张家界、怀化南、柳州南。

9. 兰新线：兰州西、武威南、嘉峪关、柳园、哈密、乌鲁木齐西。

10. 襄渝线：襄樊北、安康东、重庆西。

11. 宝成线：宝鸡东、马角坝、成都东。

12. 川黔及黔桂线：成都东、重庆西、赶水、贵阳南、麻尾、柳州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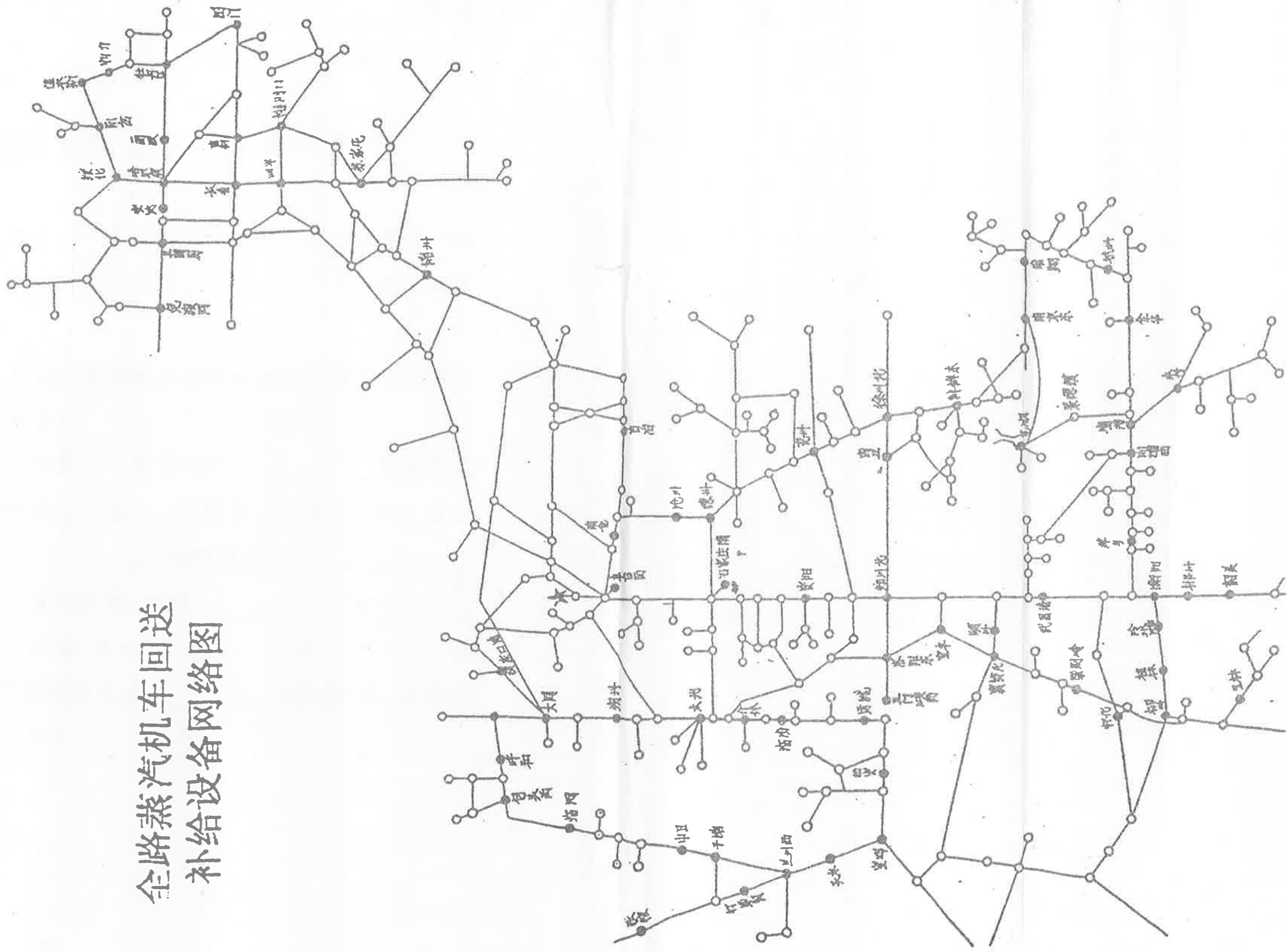
13. 湘黔线：贵阳南、怀化南、株洲北。

第 27 条 前发铁机〔1995〕78 号文件同时废止。铁路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铁道部机务局负责解释。

第 28 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 1:

全路蒸汽机车回送 补给设备网络图



附件 2:

回送机车拍发电报的格式要求

一、主送单位：终到站及终到单位。途经铁路局（集团公司）总调度室、机车调度；铁路分局（总公司）调度所、机车调度。

二、抄送单位：部运输局调度处、机务局机车调度。

三、电报内容：

_____铁路局（集团公司）_____机务段或
_____单位的_____型_____号机车，自重_____吨，换长
_____。出（入）_____厂或调拨至_____。
采用_____方式回送，途经_____。计划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达终到站。该机车技术状态
_____。不限速或限速_____公里/小时。请沿途
各单位给予大力协助。

主题词：机务 机车 回送 办法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西藏除外），各工程局，中车公司所属各工厂，部内政策法规、计划、劳资、财务、安监司，运输局。

铁道部办公厅

1996 年 7 月 19 日印发
